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661807202335060200031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	法人名称	福建金祥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何佑侠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350902199512090015
	法人性质			法人资质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4MA33FFR42H		法人税务登记证号	
	电话	13459368698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惠风路1号华府豪庭9幢1梯402室	邮编	350000	
被保险人（招标人）	法人名称	平和县芦溪中心小学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2350628489881498B		法人税务登记证号	
	电话				
	地址			邮编	
	招标文件编号	E350628060180034100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平和县芦溪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_平和县芦溪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			
	立项文件号	平行审投资【2022】171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项目预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 CNY4,999,9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小写： CNY80,000.00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整 小写： CNY200.00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0 %			
保险期间		6个月，自2023年1月12日00:00起，至2023年7月11日24:00止			

特别约定	1、本司承诺，本保单为见索即付保单，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的款项）。 1.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号）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 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6.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由平台将本保单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查验保单网址：https://claims.chinalife-p.com.cn/claimCarFlow/index.jsp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88.68元，增值税额为11.32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人	签单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29号钱隆首府1幢 商场3号 保险人盖章： 销售机构：漳州芗城区支公司数字渠道 签单日期：2023年1月9日 保单查询方式：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保险人网址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95519或40086-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复核：自动审核通过

制单:王霖

经办: 王霖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